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光電科技產業僑生專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址：30401 台灣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電話：+886-3-5593142 分機 2190  
傳真：+886-3-5577682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電郵：[xwawao@must.edu.tw](mailto:xwawao@must.edu.tw)



申請入學資訊

## 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 1  |
| 重要注意事項 .....             | 2  |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3  |
| 壹、 招生專班、系別及名額 .....      | 4  |
| 貳、 報考資格 .....            | 6  |
| 參、 報名 .....              | 6  |
| 肆、 成績計分方式 .....          | 7  |
| 伍、 錄取及放榜 .....           | 7  |
| 陸、 報到 .....              | 7  |
| 柒、 考生申訴辦法 .....          | 8  |
| 捌、 獎學金及收費標準 .....        | 8  |
| 玖、 其他 .....              | 9  |
| <br>                     |    |
| 附表一 報名專用報名表 .....        | 10 |
|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        | 11 |
|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          | 12 |
|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     | 13 |
|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          | 14 |
|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15 |
| <br>                     |    |
|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 16 |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2/4/24(一)10:00 起                    | 簡章公告於本校境外招生中心網頁，請自行下載。   |
| 通訊或現場報名     | 112/4/24(一) 10:00<br>112/5/12(五)12:00 |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br>報名地點：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或郵寄本校：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本校<br><br>112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招收合作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
| 收件截止日期      | 112/5/12(五)12:00                      |  |
| 校內審核        | 112/5/12(五)起                          |  |
| 線上視訊面試或實體面試 | 112/5/12(五)起                          | 依系及企業所安排之時間個別通知考生。   |
| 公告錄取        | 112/5/24 (三) 12:00 起                  |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XLg2W">https://reurl.cc/eXLg2W</a><br>◎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 報到聯繫        | 112/5/25(四)                           |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3)559-3142 轉 2190 (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 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三、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 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本招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來電本會(03)5593142 轉 283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
- 五、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壹、招生專班、系別及名額

|                     |   |               |              |
|---------------------|---|---------------|--------------|
| 專班名稱                | 光電科技產業僑生專班  |               |              |
| 合作學校                |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              |
| 招生名額                | 50 名  |               |              |
| 課程說明                | <p>技職司鼓勵學校開設「新南向外籍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招徠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學校將依據產業界與外籍學生需求設計課程，同時安排企業實習，累積職場實戰經驗，確保畢業生獲得該行業所需的技能。本校為了落實教育部「新南向外籍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政策，提出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規劃為三合一模式（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最後由學校授予學位。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亦有多年執行「新南向外籍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經驗，有多位學生畢業後留任原實習公司，成效良好。</p> |               |              |
| 教學模式                | 建教合作（輪調式）   |               |              |
|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br>(含實習科目) | 一、基礎課程  |               |              |
|                     | 1. 基礎數學應用   | 2. 計算機概論      | 3. 管理學       |
|                     | 4. 程式設計入門   | 5. 經濟學        | 6. 電腦網路      |
|                     | 7. 統計學  | 8. 程式設計       | 9. 資訊管理      |
|                     | 10. Linux 系統管理實務  | 11. JAVA 程式設計 | 12.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
|                     | 13. 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 14. 電子商務      |              |
|                     | 二、通識課程  |               |              |
|                     |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 2. 英語         | 3. 體育        |
|                     | 4. 分類通識   | 5. 專業倫理       |              |
|                     | 三、專案課程  |               |              |
|                     | 1. 產業業務實習   | 2. 創意影像處理     | 3. 商業套裝軟體    |
|                     | 4. 資料結構   | 5. 網際網路實務     | 6. 網頁程式設計    |
|                     | 7. 網路規劃與管理  | 8. 品質管理       | 9. 立體動畫設計    |
|                     | 10. 資訊安全  | 11. 視窗作業系統    | 12.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
|                     | 1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 14.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 15. 資料視覺化分析  |
|                     | 16. APP 程式設計實務  | 17. 電子商務安全    | 18. 機器學習     |

|             |   |              |                  |
|-------------|---|--------------|------------------|
|             | 19. 人工智慧  | 20.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 21. 進階 JAVA 程式設計 |
|             | 22. 無線電腦網路  | 23. 資料庫管理系統  |                  |
| <b>合作廠商</b> |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r>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b>就業輔導</b> | <p>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海外僑生畢業後能在職場充分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可透過本計畫，獲得穩定人才的資源，儲備中堅幹部，提升技術能力，企業規模成長。</li> <li>2. 提升員工專業技術知能，提升產品的競爭力。</li> <li>3. 學生習得產業需求之實用技術後，在職場上能有效運用以改善資訊科技產業加工與製造產業的技術與管理，可提升企業形象。</li> <li>4. 協助海外經濟相對弱勢家庭的僑生，利用半工半讀機會，順利完成學業。</li> <li>5. 提供海外經濟相對弱勢家庭的僑生教育機會，保障家庭收入，促進家庭和諧、社會安定。</li> <li>6. 社會因產學攜手合作，活絡商業行銷，提升附加價值，帶動內需，促進工業生產與產業升級。</li> <li>7. 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實現社會正義感。</li> </ol> |              |                  |
| <b>在臺升讀</b> |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  |              |                  |

## 貳、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112年4月24日(一)~112年5月12日(五)，週一至週五 8:30~17:00。

三、現場報名：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 請備護照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 等

五、報名費：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肆、成績計分方式

| 審查項目  | 評 分 標 準   |
|---|---|
| 書面資料  | 1.評量方式：<br>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br>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br>a、在校成績<br>b、其他（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
| 線上視訊面試<br>或<br>實體面試   | 1. 評量方式：<br>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企業實習資料最終成績。<br>2.資料審查評量項目：<br>a、企業實習成績<br>b、出缺勤狀況<br>c、其他(如企業相關證照或特殊表現事蹟等) |
| 備註：<br>1.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br>2.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

## 伍、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查詢：自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12:00 起。

於本境外招生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eXLg2W> 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錄取標準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二)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陸、報到

一、報到：

(一) 經本會錄取生，應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依本招生網站(<https://reurl.cc/eXLg2W>)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報到時須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二吋相片四張 3.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份。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 柒、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申訴：

(一) 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2.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 逾申訴期限者。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12，學務處 蔡輔導員。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捌、獎學金及收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

。

| <b>獎學金與學習補助</b>          | <p>一、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li> <li>2.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li> <li>3.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li> <li>4.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li>5.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本校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費及雜費：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li> <li>2. 住宿費：第一學期免收（只需繳交宿舍保證金 1,000）及宿舍預繳水電費。</li> </ol>   |    |                     |               |        |       |     |            |       |               |       |
|--------------------------|--|----|---------------------|---------------|--------|-------|-----|------------|-------|---------------|-------|
| <b>各項收費</b><br>(單位以新臺幣計)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50 1433 1052">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br/>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及雜費(已扣除獎學金)</td> <td>31,210</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696</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1,050</td> </tr> <tr> <td>語言設備、游泳池設備使用費</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p>1.學費及雜費：本校補助每人每學期 20,000 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費及雜費。</p> <p>2. 住宿費：10,100 元(第一學期免住宿費)，另預繳宿舍水電費、保證金(退宿時歸還)。依不同舍別，價格有所變動。</p> <p>3.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p> | 項目 | 本班學生<br>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 | 學費及雜費(已扣除獎學金) | 31,210 | 平安保險費 | 696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050 | 語言設備、游泳池設備使用費 | 1,100 |
| 項目                       | 本班學生<br>實際收費費用（每學期）  |    |                     |               |        |       |     |            |       |               |       |
| 學費及雜費(已扣除獎學金)            | 31,210   |    |                     |               |        |       |     |            |       |               |       |
| 平安保險費                    | 696  |    |                     |               |        |       |     |            |       |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050  |    |                     |               |        |       |     |            |       |               |       |
| 語言設備、游泳池設備使用費            | 1,100  |    |                     |               |        |       |     |            |       |               |       |

## 玖、其他

- 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七、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報名專用報名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入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學系                          |  |      |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br>本人半身正面脫帽<br>2吋照片1張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中文   |                    |  | 性別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  | 英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出生地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籍貫   |      |                    |  | 移居僑居地年份       |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身分證字號              |  |               | 僑居地                           | 身分證字號              |                            |
| 護照號碼                          |  |      |                    |  | 護照號碼          |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 國別            |                               |                    |                            |
| 僑居地通訊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僑居地聯絡電話                       |                    |                            |
| 家長資料                          | 父親   | 姓名   | (中)                |  | 母親            | 姓名                            | (中)                |                            |
|                               |  |      | (英)                |  |               |                               | (英)                |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學歷                            | 校名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入學   |      |                    |  |               |                               |                    |                            |
|                               | 畢業   |      | 西元_____年____月      |  | 西元_____年____月 |                               |                    |                            |
| 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黏貼處<br>(請自行剪齊浮黏貼於此)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p>1. 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將依所填資料提報相關單位進行身分認定；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p> <p>2. <u>本人已詳閱簡章附件六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                    |                            |

附表二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中心填寫)\_\_\_\_\_

學歷(力)證件說明：

1. 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因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辦理報名。
3. 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4.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明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號) |  | 報名編號 |              |
|               |          |                    |  | 報名系別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br>行動電話： |
| 申訴事由：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考生簽名<br>(申訴人) | (簽名)     |                    |  |      |              |
| 申訴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      |              |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附表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12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光電科技產業僑生專班

**FROM**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申請人英文姓名)

---

(申請人地址)

**TO：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境外招生中心 收**

寄送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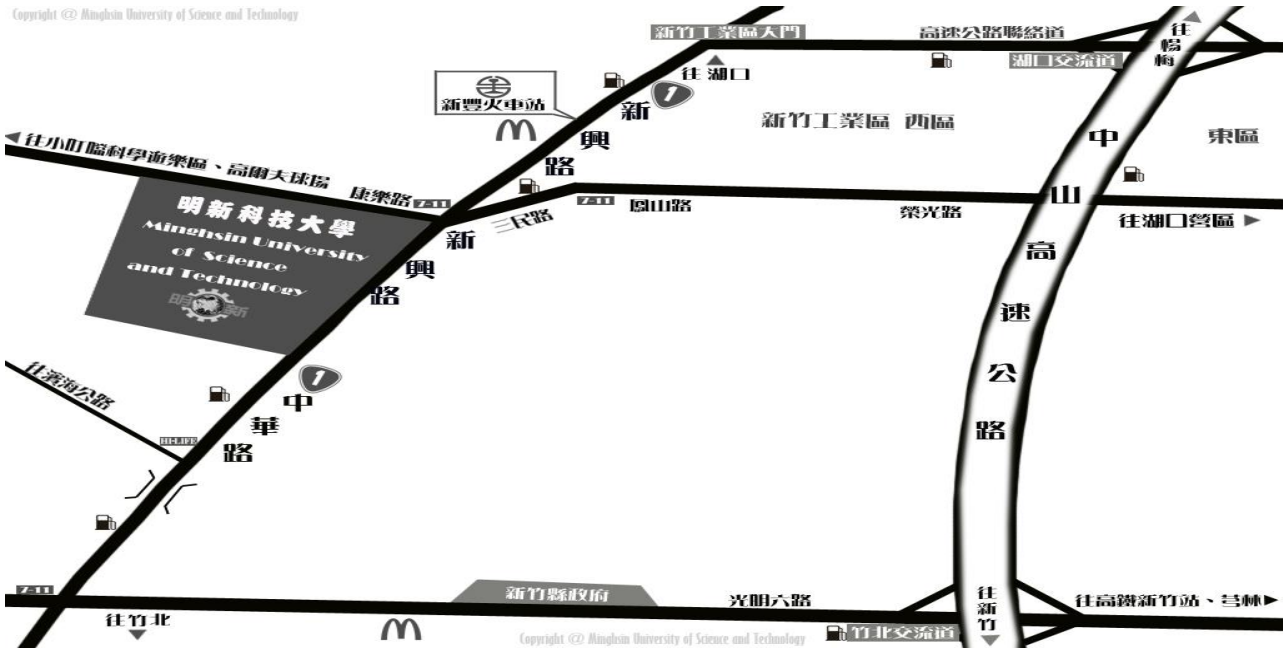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 附錄一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交通概況：

####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 (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 (丁字路口) 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 (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 (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 (省道台一線) 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 (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 (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 (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